

美舍河橡胶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海口永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美舍河橡胶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兰区长堤路仙桥橡胶坝上游约40m处，海府一横路橡胶坝上游约40m处。项目拟拆除原仙桥橡胶坝闸及原海府一横路橡胶坝闸，并在原橡胶坝闸上游约40m处新建钢坝闸，其中仙桥钢坝闸采用两孔钢坝闸，每孔净孔宽度14.0m，总净孔宽度28.0m，闸底高程-0.65m；海府一横路钢坝闸采用两孔钢坝闸，每孔净孔宽度15.0m，总净孔宽度30.0m，闸底高程0.20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坝闸、拆除原橡胶坝闸、管理用房改扩建等。项目防潮标准为10年一遇潮位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4级。环评总投资493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8万元，占总投资的4.02%。

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美舍河橡胶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3日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美舍河橡胶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海环审〔2020〕73号）。

项目已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总投资、环保投资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4459.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4万元，占总投资的3.9%。

2022年9月30日，海口永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 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美舍河橡胶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分析。经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建设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设计报告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及批复中各项要求及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和试运营期基本得到落实。

四、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现场查勘时,各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其裸露部分已开展绿化恢复和复耕。目前通过绿化或复耕的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植被长势较好,覆盖率和覆盖度较高。项目已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范围内红树林及美舍河岸线景观进行恢复。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工程运行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均为常见物种,由于动物的躲避习性,项目施工期间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相应减少,随着施工结束后,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将会逐渐增加。本项目建设对陆域常见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影响时间不长。

本项目的建成后,对评价区域河段的浮游植物和水生植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浮游植物和水生植物的总体格局。由于施工期的橡胶坝拆除和围堰施工导致水体扰动产生大量悬浮物对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阶段继续做好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工作,加强人工种植植物的管理工作。

(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美舍河 3 号桥监测数据,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后,评价区域内美舍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

准。较施工前相比，项目河段水质功能未发生变化，水环境质量未出现恶化现象。在采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管理房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美舍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较施工前相比，项目河段水质功能未发生变化，水环境质量未出现恶化现象。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项目已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其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已基本消失。

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根据工程监理报告及各施工单位总结报告，为减轻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制定施工计划时，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工程尽量不在夜间及午休（22:00~6:00、12:00~14:00）期间施工。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③施工设备采用先进合理施工机械，采取相对应的隔震、减震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场界，并定期保养、维护再施，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④装卸材料轻拿轻放。⑤运输车辆居民区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小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期设置了相关警示标志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泵房水泵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后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施工监理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以及工程初期运行情况的了解，工程施工期及试营运期间，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没有发生油泄露事故，没有发生火灾盗窃事故，没有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未造成民众投诉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截止 2023 年 3 月，该项目未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

(8) 公众参与

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措施和环境景观建设总体有效，对工程区水环境、水生态、动植物、声环境以及社会环境基本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海口永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